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相　對　人　呂青軒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109年度司簡聲字第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雙方迄今仍未有履保業務轉介合作之事實；為維雙方權益，特以存證信函通知暫先終止合作事宜。因此於民國109 年5 月5 日及28日向相對人設籍地「新北市○○區○○路○○號1 樓」寄發存證信函，，然該存證信函竟遭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於是聲請准將聲請人於上述期間對相對人所發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地即住所地，早在95年1 月3 日就已經遷到「臺北市○○區○○路○○巷○○號」，有相對人戶籍謄本1 份在卷可稽，而本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之住所地即戶籍地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通知，依上述法條規定意旨，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即有未合，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俊明